**圖2 經 營 所 得 安 定 對 策 等 大 綱 之 架 構**

內容：

藉由地域的共同活動，擴大農地、農業用水等資源保全措施，並支援環境保全向上之營農活動。

內容：

1. 核心農家經營安定政策（稻米緩和收入減少影響政策核心農家部分）轉為跨品目經營安定政策。

2. 產地再造政策之檢討（對於核心農家以外者米價下跌時之政策）。

3. 確保集貨圓滑化政策之實效性。

(車之兩輪)

（2007年產~）

由於跨品目經營安定政策之導入，實施稻米緩和收入減少影響政策，重新檢討過去之稻米支援政策

施策之對象─

生產調整實施者

米生產調整支援政策之檢討（米政策改革推進政策）

內容：

1. 補正外國生產條件差距政策（對象品目：麥、大豆、甜菜、澱粉原料用馬鈴薯）。

2. 緩和收入減少影響政策（對象品目：米、麥、大豆、甜菜、澱粉用馬鈴薯）。

施策之對象─

核心農家（認定農業者及具備一定條件，一定規模之集落營農）

以核心農家為對象，著眼經營全體，實施「補正外國生產條件差距政策」及「緩和收入減少影響之政策」

（2007年產~）

跨品目經營安定政策

施策之對象─

含核心農家以外等多樣主體參與之地域共同體

隨著跨品目經營安定政策之導入，藉由地域的共同活動，促進農地、農業用水等資源環境保全之新政策

（2007年產~）

農地、水、環境保全向上政策

(表裡一體)